

指定醫院體檢表(一般生用)

※考生_____（請簽名）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（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）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欄：請考生親自填寫（請用正楷字體，不得潦草）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相片黏貼處	姓 名 Name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電 話 Phone	住宅： 手機：	
	性 別 Sex	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年 月 日	特殊生身分	☐ 無 ☐ 原住民	
請貼1吋脫帽照片 (近3個月)	疾病史	※曾患下列疾病？請打勾，請據實填報，入學後如發現有隱瞞事實者，依本校學則處置。 ☐心臟病 ☐肺結核 ☐精神病 ☐甲狀腺機能亢進 ☐氣喘 ☐癲癇 ☐肝炎（_____型） ☐糖尿病 ☐腎臟病 ☐關節炎 ☐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☐血友病 ☐紅斑性狼瘡 ☐惡性腫瘤 ☐其他重大疾病_____ ☐重大手術_____ ☐心血管疾病 ☐無以上疾病。 考生簽名：_____					

乙欄：請指定醫院填寫

指定醫院檢查項目檢查結果		檢查醫師
視 力	<u>左眼</u> ：裸視_____（矯正_____）； <u>右眼</u> ：裸視_____（矯正_____）	
辨色力	☐ 正常 ☐ 紅綠色弱 ☐ 紅綠色盲 ☐ 全色盲 ☐ 其他_____	
血 壓	收縮壓/舒張壓：_____ / _____ mmHg	
四 肢	四肢檢查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（部位： ☐ 手指 ☐ 手臂 ☐ 雙腳 ☐ 腳趾 ☐ 腳掌）	
其 他	1.精神言語（問診）： ☐ 無明顯異常 ☐ 異常（ ☐ 精神分裂症 ☐ 躁鬱症 ☐ 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） 2.是否患有癲癇（問診）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_____ 3.是否患有重症疾病（問診）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_____ 4.紋身檢查： ☐ 無紋身或刺青 ☐ 有幫派或色情不雅紋身或刺青，部位：_____	
心 血 管	1.心血管疾病（問診）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（ ☐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☐ 心臟瓣膜疾病 ☐ 動靜脈疾病） 2.動靜脈疾病檢查（四肢外觀、溫度、顏色、脈搏強度）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_____ 3.心臟聽診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心臟雜音（有心雜音者須做心臟超音波檢查）	
	※心臟超音波檢查：（心臟聽診有心臟雜音者須檢查本項，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） ☐ 無異常 ☐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☐ 心臟瓣膜疾病 ☐ 其他_____	
耳 鼻 喉	聽力（音叉）： <u>左耳</u> 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； <u>右耳</u> ：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	
	※純音聽力檢查：（聽力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，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） 未矯正之優耳（較好耳）聽聞： ☐ 未超過70分貝（____耳____分貝） ☐ 超過70分貝（____耳____分貝）	
甲 狀 腺 功 能	1.TSH：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 2.Free T4：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 3.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： ☐ 無 ☐ 甲狀腺功能亢進	
肝 功 能	1.GOT：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 2.GPT：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	
胸 部 X 光 及 肺 結 核 檢 查	1.肺部聽診（有無嚴重氣喘）： ☐ 無異常 ☐ 嚴重氣喘 2.胸部X光（有無氣胸）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氣胸 3.胸部X光判定有無肺結核： ☐ 肺部無明顯活動病灶 ☐ 疑似肺結核	
	※痰塗片檢查：（胸部X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） 痰塗片檢查結果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
醫院關防（用印處）		檢查結果與建議
		總評醫師簽章

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指定醫院體檢項目不合格規定說明表（一般生用）

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各項體檢不合格規定說明
視 力	任一眼裸視未達 0.5 者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辨色力	辨色力異常 (含色盲、色弱)。
血 壓	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。
四 肢	1. 兩手手指不健全，不能伸曲握自如。 2. 兩手手臂不健全，不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不正常，不能做伏地挺身（女生免試）。 3. 兩腳不健全，蹲下起立不正常。 4. 兩腿腳趾不健全，腳掌不正常，無法原地起跳自如。
其 他 (問診)	1. 患有精神病（如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）或癲癇者。 2. 其他重症疾病，尚未治癒，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，為體檢不合格。 3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。但已清除者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心 血 管	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瓣膜疾病、動靜脈疾病。 ※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，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，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，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，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。
耳 鼻 咽 喉	耳聾、重聽。 ※聽力（音叉）檢查不正常者，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，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，如未矯正之優耳（較好耳）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。
甲 狀 腺 功 能	甲狀腺功能亢進（TSH、Free T4 檢測異常）。 ※甲狀腺功能檢查，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、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
肝 功 能	肝功能異常 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。 ※肝功能檢查（GOT、GPT）報告，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。
肺部及 胸部 X 光	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。
*肺結核檢 查	為必須檢查項目，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，詳如附註 6 說明。

※附註：

1. 請考生列印第 2 頁本校招生指定醫院體檢項目不合格規定，以供醫師體檢時參考。
2. 本表為指定醫院體檢表，請考生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，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。**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完成日數不一(約 7~14 天)，請自行掌握時間，以符時限。**
3.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，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、檢查日期、醫師章及註明肝功能（GOT、GPT）之正常值範圍，**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。**
4. 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，並**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事後不得辦理複檢。**
5. 凡**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、檢查項目不完全、欠缺檢查結果、經本校審查有不符合簡章規定、未於複試當日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、複試當日經本校複審(現場重測)不合格者，均視為體檢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**
- *6. **肺結核規定：**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：胸部 X 光檢查異常，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，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，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、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，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，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，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。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，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（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）